

A-2

63P
000

教 育 部
财 政 部

教高函[2007]29号

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07年度
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财务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、财务司(局),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:

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(教高[2007]1号),教育部、财政部组织了2007年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申报和评审工作。现将2007年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名单予以公布(名单见附件),每个实验区资助经费50万元,分年度拨付,2007年划拨17万元。希望有关高等学校继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改革,探索教学理念、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的全方位创新,努力形成有利于多样化创新人才成长的培养体系,影响和带动其他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

创新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满足国家对社会紧缺的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和应用性人才的需要,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:1.2007年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名单(220个)

2.2007年度工程教育改革集成项目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名单(80个)

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

主题词:高等教育 人才 项目 通知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财务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08年1月4日印发

附件1:

2007年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名单 (220个)

序号	学校	负责人	项目名称
136	中国科学技术大学	卫国	中国科大-微软联合培养人才新模式实验区
137	中国科学技术大学	侯建国	少年班-交叉学科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
138	安徽理工大学	孟祥瑞	采矿类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

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07年度

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,各直属高校,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:

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(教高〔2007〕1号),教育部、财政部组织了2007年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申报和评审工作。经评审,2007年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名单予以公布(名单见附件),每个实验区资助经费50万元,分年度拨付,2007年拨付50%。

各实验区要充分认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的重要意义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加大投入力度,积极探索,勇于创新,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、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。

附件:2007年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名单